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87號

原告 David Dong-Hyock Lim(林大衛)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佳芬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10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書記官 游舜傑